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主要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收購信陽土地
及
移轉焦炭產能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信陽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的餘熱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佔注資總額70%。

訂約方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信陽土地

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言，信陽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且部分該注資額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由信陽公司向合資公司注入達成。由於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信陽公司向合資公司注入信陽土地實際上將導致本集團收購信陽土地。

移轉焦炭產能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發展（現時以信陽公司的名稱登記）應由合資公司進行，因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就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備案由信陽公司變更登記為合資公司，並領導協調及完成相關審批程序。於變更登記及審批程序完成後，合資公司將取得發展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權利，從而取得焦炭產能，因此上述安排實際上將構成焦炭產能自信陽公司轉移至合營公司。經顧及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備案變更及信陽公司協助合資公司取得焦炭產能，合資公司將按焦炭產能每噸人民幣200元計算向信陽公司支付最高合共人民幣240百萬元作為補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信陽土地注入合資公司（作為須由信陽公司滿足的注資的一部分）而言，其構成本集團對信陽土地的收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就合資公司取得焦炭產能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取得焦炭產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焦炭產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信陽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信陽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信陽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業務

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以消散的熱能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

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焦炭產能（如下文「取得焦炭產能」一節的進一步詳述）後，合資公司預期發展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即於信陽土地建造焦炭生產設施並充分使用相關焦炭產能。基於焦炭產能將於2020年底取得的假設，董事會預期發展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將涉及一項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投資，相關焦炭生產預期於2022年開展。

此外，預期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或會與信陽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訂約方的注資及收購信陽土地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進行注資：

名稱	各訂約方將 注入的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本公司	700	70.00%
信陽公司	300 ^(附註)	30.00%
總計	1,000	100.00%

附註：該部分注資額人民幣60百萬元應由現時由信陽公司持有的信陽土地注入合資公司後達成，而餘下人民幣240百萬元應以現金方式注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二筆注資」分節。

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估計資金需求及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以及獨立中國估值師按市場比較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20年8月31日信陽土地的估值金額人民幣60,053,200元（相當於約68,573,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達成後，上述的注資額應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第一筆注資及收購信陽土地**

於信陽焦炭生產項目成功以合資公司名義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備案後30日內，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且信陽公司應將信陽土地注入合資公司。

- **第二筆注資**

於涉及取得焦炭產能的所需審批程序獲完成後15日內(該等程序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且將涉及(其中包括)(i)完成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安全設計的審閱、評估及批准、(ii)完成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環境評估批准以及(iii)取得及審閱有關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節能報告)(統稱「**審批程序**」),本公司及信陽公司應分別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420百萬元(相當於約48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予合資公司。

- **第三筆注資**

餘下注資額(包含本公司的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及信陽公司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應按照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注入合資公司,視乎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開發進度而定,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70年12月31日。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部分注資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且預期作出該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轉讓焦炭產能

信陽公司為鋼鐵產品製造商,由於焦炭是生產生鐵所用高爐主要且不可替代的還原劑、加熱燃料及料柱骨架,信陽公司已於2020年4月申請並取得相關政府對將涉及最高年產120萬噸焦炭的新焦炭生產設施開發(「**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備案。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發展(現時以信陽公司的名稱登記)應由合資公司進行,因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就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備案由信陽公司變更登記為合資公司,並領導協調及完成相關審批程序。於變更登記及審批程序完成後,合資公司將取得發展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權利,從而取得焦炭產能,因此上述安排實際上將構成焦炭產能自信陽公司轉移至合營公司。經顧及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變更登記及信陽公司協助合資公司取得焦炭產能,合資公司將按焦炭產能每噸人民幣200元計算向信陽公司支付最高合共人民幣240百萬元作為補償。

由於上述信陽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安排實際上將構成焦炭產能自信陽公司轉移至合資公司，故按焦炭產能每噸人民幣200元計算的產能代價，其乃經訂約方經參考根據公開可得的焦炭產能轉移市場交易得出的焦炭產能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履行合資協議條款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訂約方批准(包括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公司所有權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的股東會上，一般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票通過，而對於若干重要事項(包括修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變更其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的合併或解散等)則須經合資公司的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倘任何股權持有人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擁有合資公司股權50%以上的股權持有人擁有收購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兩(2)名董事，信陽公司將提名一(1)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而合資公司的副總經理將由信陽公司提名。

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將各提名一(1)名監事，而職工將選舉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信陽公司提名。

有關信陽公司的資料

信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鐵、鋼坯、棒帶材的生產與銷售，並為涉及多種業務的鋼鐵集團，包括鐵鋼生產、採礦、選礦、鐵路運輸、水泥、能源製造及交易。

據董事所知，信陽公司由何殿洲持有約53.22%、由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15.84%、並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8.57%，而餘下權益約22.37%乃由10名個人所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上述所有權益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信陽土地及移轉焦炭產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其焦煤產能。考慮到近年中國政府的政策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規定，董事會認為取得新的焦炭產能日益困難。透過訂立合資協議，本公司將有機會取得焦炭產能，其乃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寶貴資源。透過開發信陽土地的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充分利用有關焦炭產能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擴大其焦炭的生產產量，並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整體收入。

此外，信陽公司於河南省信陽市以鋼鐵製造為固有業務。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該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獲得新的業務機會，並進一步深化其業務發展，覆蓋焦化產業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信陽土地注入合資公司（作為須由信陽公司滿足的注資的一部分）而言，其構成本集團對信陽土地的收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就合資公司取得焦炭產能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取得焦炭產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焦炭產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如本公告「合資公司的業務」一節所述，預計於合資公司成立及合資公司投入生產焦炭後，本集團或會與信陽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該等交易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經第19A.39A條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批程序」	指	具有「訂約方的注資及收購信陽土地 – 第二筆注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焦炭產能」	指	於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後，每年生產最高120萬噸焦炭的產能；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合資協議，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信陽土地收購事項及移轉焦炭產能；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為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焦炭生產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公司的業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能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移轉焦炭產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信陽焦炭
生產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移轉焦炭產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信陽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4,220平方米；及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186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9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及孟至和先生。